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 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贯彻执行经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财政运行基本正常。年初通过的市本级财政预算由市直、江东新区和市高新区三个预算单位汇总形成，在预算执行中受国家出台新的减税政策，省对部分民生支出政策作出调整，我市遭受“6·10”“6·12”洪灾，土地交易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我市财政支出形势发生较大变化，需对年初预算作出调整。在一般公共预算方面，由于市本级受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一次性大额税源缺失等因素影响，实际收支结构与年初预算计划对比发生了变化；年初预算个别支出项目或是预算不足或是支出进度慢、余额多而需作出了项目和科目调整；市高新区因上年一次性大额税源消失出现大规模减收，需对年初计划作出调整。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受我市土地交易市场因素影响，市直、江东新区和市高新区的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出现

短收而相应减少了部分支出安排。为准确反映 2019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变动情况，规范预算管理，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拟对 2019 年市本级（含市直、江东新区、市高新区）财政预算作出适当调整，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代编预算数为 81.57 亿元，同比增长 6.0%，经统计各县区的收入预计完成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数为 76.95 亿元，与 2018 年收入完成数基本持平，对比年初代编预算数减少 4.62 亿元。其中：市直 18.91 亿元，同比增长-9.9%；市江东新区 3 亿元，同比增长 31.4%；市高新区 4 亿元，同比增长-20.4%；源城区 11.4 亿元，与 2018 年收入完成数基本持平；东源县 10.24 亿元，同比增长 7%；紫金县 7.89 亿元，同比增长 5.5%；龙川县 7.84 亿元，同比增长 8%；连平县 6.92 亿元，同比增长 3%；和平县 6.75 亿元，同比增长 8.5%。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一）收入方面。全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300,916 万元，调整为 259,051 万元，调减 41,865 万元（增幅由 6.3%调整为-8.5%）；调入资金由年初预算的 203,180 万元，调整为 304,245 万元，调增 101,065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92,383 万元，调整为 97,268 万元，调增 4,8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市直调整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22,494

万元，调整为 189,051 万元，调减 33,443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调减 28,529 万元，非税收入调减 4,91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由年初预算的增长 6.0%，调整后增长-9.9%）。

2. 市江东新区调整情况。市江东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5,108 万元，调整为 30,000 万元，调增 4,89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由年初预算的增长 6.1%，调整为增长 31.4%）；调入资金由年初预算的 48,800 万元，调整为 148,800 万元，调增 100,000 万元。

3. 市高新区调整情况。市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53,314 万元，调整为 40,000 万元，调减 13,31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由年初预算的增长 6.1%，调整为增长 -20.4%）主要原因是上年一次性大额税源的消失和国家减税降费的影响；调入资金由年初预算的 40,000 万元，调整为 41,065 万元，调增 1,065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3,652 万元，调整为 8,537 万元，调增 4,885 万元。

综合上述调整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908,882 万元，调整为 972,967 万元，调增 64,085 万元。（详见附件 1）

（二）支出方面。全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835,029 万元，调整为 884,548 万元，调增 49,51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26,374 万元，调整为 45,344 万元，调

增 18,97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46,326 万元，调整为 30,326 万元，调减 16,000 万元；年终结余由年初预算的 1,153 万元，调整为 7,857 万元，调增 6,704 万元；调增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92 万元。

1. 市直部分支出科目调整。根据年度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和保障市委、市政府决定的重要事项支出需求，对市直部分支出科目作出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见附件 1）：

（1）据预算执行情况，对一般公共预算部分支出科目进行预算调减，总计调减 37,640 万元，主要支出科目调减情况如下：

-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减 23,148 万元；
- ②国防支出调减 772 万元；
- ③教育支出调减 7,362 万元；
- ④科学技术支出调减 4,225 万元；
- ⑤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调减 499 万元；
- 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减 148 万元；
- ⑦卫生健康支出调减 550 万元；
- ⑧城乡社区支出调减 216 万元；
- ⑨农林水支出调减 510 万元；
- ⑩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调减 210 万元。

（2）由于年初预算未编列上解上级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根据年度执行情况及工作的实际需要，现调增上解上级支出 20,197

万元。调减补助下级支出 16,000 万元，主要调减补助江东新区支出 16,000 万元。

2. 市江东新区支出项目调整情况。由于市江东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增 104,892 万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具体调整明细如下：①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231 万元。②年终结余由年初预算的 31 万元，调整为 7,800 万元，调增 7,769 万元。③调增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92 万元。

3. 市高新区支出项目调整情况。由于市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减 7,364 万元，相应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具体调整明细如下：①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72 万元。②上解上级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4,827 万元，调整为 3,600 万元，调减 1,227 万元。③年终结余由年初预算的 1,117 万元，调整为 52 万元，调减 1,065 万元。

综上，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908,882 万元调整为 972,967 万元，调增 64,085 万元。

调整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对比，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收入方面。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本级收入由 943,379 万元调整为 491,818 万元，调减 451,561 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由 32,551 万元调整为 24,536 万元，调减 8,01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由 3,685 万元调整为 23,906 万元，调增 20,221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见附件2）

1. 市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年初预算的302,000万元，调整为122,000万元，调减180,000万元（2019年度完成土地出让收入计划20亿元，其中8亿元预计在2020年3月份到账）；上年结余收入由年初预算的2,101万元，调整为22,101万元，调增20,000万元。

2. 市高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年初预算的200,000万元，调整为60,902万元，调减139,098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由年初预算的1,500万元，调整为4,500万元，调增3,0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由年初预算的1,584万元，调整为295万元，调减1,289万元。

3. 市江东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年初预算的400,500万元，调整为268,158万元，调减132,342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由年初预算的12,390万元，调整为9,269万元，调减3,121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由年初预算的8,825万元，调整为810万元，调减8,015万元；调增上年结余收入1,510万元。

综上，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979,615万元，调整为540,260万元，调减收入439,355万元。

（二）支出方面。由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的调整，相应地对年初预算安排的支出项目作出调整。①2019年市本级政府性

基金预算当年本级支出由 723,314 万元调整为 203,702 万元，调减 519,612 万元；②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35,899 万元，调整为 18,362 万元，调减 17,537 万元；③调出资金由年初预算的 197,301 万元，调增为 297,301 万元，调增 100,000 万元。④年终结余由年初预算的 2,527 万元，调整为 321 万元，调减 2,2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见附件 2）

1. 市直调整情况。①市直“城乡社区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64,958 万元调整为 23,661 万元，调减 141,297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45,380 万元调整为 4,083 万元，调减 141,297 万元。②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35,899 万元，调整为 17,196 万元，调减 18,703 万元。（见附件 2）

2. 市高新区调整情况。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59,110 万元调整为 21,009 万元，调减 138,101 万元。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482 万元调整为 4,402 万元，调增 2,920 万元。③年终结余由年初预算的 2,492 万元，调整为 286 万元，调减 2,206 万元。

3. 市江东新区调整情况。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352,072 万元调整为 115,900 万元，调减 236,172 万元；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6,133 万元调整为 9,171 万元，调减 6,962 万元；③增加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1,166 万元；④调出资金由年初预算的 48,800 万元，调整为 148,800 万元，调增 100,000 万元。

综上，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979,615 万元，调整为 540,260 万元，调减 439,355 万元，调整预算后，收支对比，年终结余 321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附件：1.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表
2.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表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9 日